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等，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申请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德同兴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德同兴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德同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德同兴股份，德同兴未持有或控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股权。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德同兴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德同兴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4年9月9日向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安排质量评价委员会评价。9月12日,经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9月27日,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 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5年4月3日向质控部提出德同兴挂牌项目审核申请,质控部对德同兴挂牌项目的主要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于2025年4月14日组织召集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德同兴挂牌项目质量进行审核判断。经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德同兴挂牌项目报送。质控部先后对德同兴挂牌项目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质控部对德同兴挂牌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于2025年5月13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德同兴挂牌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三) 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5月20日至5月26日对德同兴股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24年5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分别为郭晓霞、方刚、俞珺、季施思、赵榛、邱琼琼、张豪,上述人员不存在《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列示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德同兴本次股票挂牌出具书面反馈意见。项目小组依据反馈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 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 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 (四)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德同兴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经七位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德同兴股票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 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并同意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挂牌的事项。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深圳市德同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兴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4 日，德同兴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如需），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方面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涉及调整内部监督机构，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方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

许经营权。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之“第十六条”的情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独立性与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分开。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消费类连接器组件和汽车类连接器组件，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拥有其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经营性设备及人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根据项目小组的尽职

调查结果，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公司的主要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持续的收入。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与德同兴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德同兴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6、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结合公司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两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20.81 万元、4,627.0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6,647.89 万元。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上述标准。

7、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议，相关申请文件已对如下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 1、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

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线缆连接组件等核心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由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产业支持政策调整等不利情形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下游制造业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企业间竞争态势日趋明显。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客户服务、产品质量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主要产品销量下降、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连接器、铜线、线缆、塑胶原料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6.65%、67.08%，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剧烈波动，而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90%、30.52%，整体较为稳定。但同时公司毛利率也面临多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公司不同种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将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另一方面，

公司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2.21 万元、6,900.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1%、21.26%。若未来公司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汇率波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0,097.83 万元、10,495.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5%、20.15%。报告期公司因外销收入受当年平均汇率较上年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分别为 50.23 万元、108.58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变动，同时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七）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环境复杂多变，2025 年 4 月起美国政府宣布对多个国家实施“对等关税”，随之中国宣布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至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57.84 万元、2,07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3.98%，呈现下降趋势。但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较高的关税和销售风险。

（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少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达到退休年龄、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虽不存在因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来仍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17]2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台钜电工于报告期内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中公司的优惠有效期截至2026年10月16日，台钜电工的优惠有效期截至2025年12月14日。

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子公司台钜电工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2024年10月对德同兴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七、公司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20.81万元和4,932.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64.58万元、4,627.08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1.7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00万股。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1,621.35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

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的情形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在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12 个月内或进层实施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创新层：（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和第七项情形”的规定。

综上，德同兴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八、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

的要求，主办券商对主办券商和公司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除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服务机构：1、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2、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5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 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德同兴共有 3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进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二) 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 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德同兴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德同兴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德同兴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德同兴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同意推荐德同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同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